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应于2020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二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三是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四是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和应用指南，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收入相关会计政策。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

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除此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除此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认为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